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不作為處分，逕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訴願書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之不作為云云。因訴

願人之訴願種類及標的容有不明，亦未檢附相關書證，本部爰以107年7月24日法訴字第10713503770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該書函於107年7月26日送達於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雖於107年8月16日提出「國賠及訴願查報書(三)」，惟仍無法陳明訴願種類及標的，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